

吉林大学植物科学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推免加分指标体系（试行）

类别	序号	加分政策		GPA 加分	备注	
科研成果	1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已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05	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0.05），中间换人不加分。未结题、一般结题项目不加分	
				第二名 0.03		
	2	学术论文 （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A类 一作 0.2		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0.3），中间换人不加分。 核心以上期刊加分，一般期刊不加分。 二作及其他作者不加分。
				二区/B类 一作 0.15		
				三区/C类 一作 0.1		
四区/D类及非 ABCD 类的北大核心期刊 一作 0.05						
竞赛获奖	1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 学科竞赛体系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特等奖	0.15	竞赛项目参照学校认定的竞赛体系，主力队员（限前 3 名），学院认定加分（最高 0.15），中间换人不加分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1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06		
			A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04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特等奖	0.08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06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04		
			B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02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特等奖	0.06		
			C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04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02	
			C 类获得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01	

说明：1、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GPA，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4GPA；

3、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4、体育竞赛、艺术竞赛、入伍服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其它类别的素质加分项目，由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委武装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等相关中心等部门认定，学院参照执行。